“富民”不能简单等同于增加收入

林闽钢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

 南京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

 富民不能简单等同于增加收入，需要跳出收入看富民，从三个视角去统筹考虑。

第一点，要反思政府和市场的作用。浙江有温州模式，江苏有苏南模式。一直以来，两个地方总体上“打个平手”。为什么现在我们有一点点落后的感觉呢？我上个月去温州调研，温州的学者、官员们也在反思。他们认为，虽然温州老百姓的收入上去了，但是政府的基本公共物品供给落后了。举个例子，温州的道路、环境，跟我们苏州、南京相比还是有差距的。实际上，不管新温州模式，还是新苏南模式，都在反思一个问题——政府和市场的作用。我们江苏是强政府，市场弱一点，所以，我们要补市场、补民企、补老板、补创业、补经营性收入、补财产性收入。浙江是市场强，他们就考虑提升政府作用，考虑怎么增加有效的公务服务、公共产品供给。在我看来，这两条道路没有好坏之分。我们要增强自信，找到我们江苏和浙江各自的特色和比较优势。

第二点，要反思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如何良性循环。目前，我国很多地方包括江苏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，却没能够自动转化为社会生活水平、社会生活质量、社会生活服务的提高，没能转变成老百姓的新期待、社会的获得感。所以，必须处理好经济发展跟民生改善的关系，实现良性循环、相互支撑。我认为，我们的研究应该聚焦怎么通往良性社会。特别是在经济发展的“滴漏效应”、“涓滴效应”已经碰到“天花板”，经济要素、经济市场发挥的作用已经到了一个极致点的时候，我们要琢磨政府主导下的江苏富民道路怎么走。我认为有两个途径：一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。一个好的社会应该是橄榄型的社会结构，中产阶级占多数。现在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是富民的重要对象，他们存在普遍的焦虑。全世界的中产阶级也都面临一个从中间向下“坠落”的现象和问题。所以，江苏应该重点研究如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。二是缩小低收入群体。江苏的低收入不是绝对贫困，是相对贫困。相对贫困的规律跟绝对贫困的规律不一样。江苏应重点出台针对缩小低收入贫困群体的可操作办法。扩大中等收入群体，缩小低收入群体，最后就实现了富民的核心——共享。没有共享的社会是不正义的社会、不公平的社会。

 第三点，要反思政府最应该做什么。去年我到日本大分县开会，发现日本经济相对比较落后的地区的乡村在饮用水、基础教育、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、公共信息、互联网、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和大城市的一样。之前去德国，看到德国很多城市的规模并不大，各个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也都是均等化的。我认为，江苏富民不能只讲提高收入，要紧扣发挥政府职能，突出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比如，推动基础教育、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、公共文化等资源在更大空间扩散，在公共服务设施上，政府在规划环节就秉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，着手均等化布局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底线，守住这一底线，让每个人共同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和设施，就能享有共同发展的机会，这应当成为江苏富民的长远之策和施政重点。